

参加婚礼,一般来说,都是客人给新人送上红包礼金。但你听说过参加婚礼还有钱拿的吗?

在浙江宁波鄞州,上星期就发生了这样一桩“美事”。

当地一位网友爆料,在一场农村婚礼上,来喝喜酒的人不但不用给红包,每人还收了1万元,连帮忙的都有份,最多的一户人家当时有12个人去喝酒,一下就拿了12万元。

不去你肯定后悔

浙江一婚礼给来宾发红包 参加者每人1万 共发200多万

有户人家去了12人,一下收入12万

喝喜酒,每人收入1万块

记者首先找到了发布这条消息的网友毛先生,他说自己也是从其他朋友那里听来的,婚礼发生在宁波鄞州的横街镇半山村。

毛先生说,他的朋友告诉他,当天结婚的,是村

里的一对新人,发钱的,是他们的一个亲戚,只要来喝酒的,每人发了1万元。“我朋友那天是4个人去喝喜酒的,本来还带了1000元红包去,结果回来带了4万元回来,还有户人家去了12个人,拿了12万元。”

酒席上一共发了200多万元

记者随后赶到横街镇半山村。

说起这位阔气的发钱老板,村民都用“传奇”来表述。

“他就是这个村的,姓钱。年轻时还欠过债,但是后来出去做生意,回来就不一样了。”村民说,他比较大方,每年都给附近的敬老院捐钱,都是十几万一次性给的,很大方。

还有村民说,早些年,他曾用120万元买了杭州的一块车牌“浙A8888”,车牌买来后,就挂在一辆迈巴赫上,当时还开回村里来过。

“本来要低调办的,就摆了3桌,后来来喝喜酒的人一多,就扩大到15桌了。”一位村民说,喜酒

是在上周一办的,发钱的老板是新郎的表哥,钱大概发了200多万元。

村民说,那天他的哥哥嫂嫂因为厂里忙,没去成,后来想想真后悔,损失了两万元。

记者找到了新郎家。

“发钱的,是我儿子的表哥,他比较富,我们家是没钱的。他发钱,只是想让大家开心一下吧。”新郎爸爸说,来参加婚礼的他,送给结婚的表弟一辆兰博基尼。据钱江晚报



308CC 仅需20秒,即可从一辆“轿跑”转变为敞篷跑车。女警巡逻时需要打开硬顶敞篷。

四川西昌市交警大队女子中队日前亮相市区,网友一片哗然,有人指责她们为“花瓶”,她们的座驾标致308CC白色跑车更是引来质疑:“巡逻需要用进口跑车吗?”

19日,西昌交警部门解释,跑车是特殊勤务用车,仅供女子中队专用。

好花要配好花瓶

西昌女警开进口跑车巡街 有力“提升该市旅游城市形象”

网友冷嘲热讽 女警说“受罪”

3月5日至10日,西昌市交警大队女子中队从集训中抽调出来,临时上岗疏导交通。一同亮相的,还有她们的座驾标致308CC白色敞篷跑车。

网上很快出现许多关于女子中队的“传闻”,其中,《西昌花瓶女交警……另一种形象工程》一帖,更是直指女子交警队是“花瓶”。

队员郭家敏委屈地说,其实她们没有网友想象得那么舒服,“西昌这段时间早晚温差很大,早晨10℃,下午差不多30℃,我们开敞篷车巡逻,早上冷,下午太阳晒得人遭不住。”

特殊勤务用车 采购程序合法

对于网友的质疑,西昌市交警大队教导员李军作出了回应。

他介绍,当初决定成立西昌交警大队女子中队的时候,是希望通过女子交警队提升西昌市交警队伍的形象,提升西昌旅游城市的形象。

“最初考虑的是骑兵队伍。”李军介绍,后来因为成本问题,改马为车,“两辆跑车作为特殊勤务用车,仅用于勤务工作。”西昌市政务中心副主任汪玉辉介绍,两辆跑车型号为标致308CC,采购价格每辆为34.4万元,所有采购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新华社



19日下午4时40分许,警方在山东枣庄滕州击毙了一只大灰狼。而在此前6天内,枣庄共发生了7起疑似狼伤人事件,已造成2死5伤。

20日上午,滕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基本确认是这只被击毙的狼制造了系列伤人事件,并表示当时情况非常紧急,为了避免再次伤害群众,他们只能击毙。

齐鲁师范学院动物学系教授马金生进行了检验,他认为这只狼为野狼,重117斤,大约10岁。

狼吃人不是传说

山东枣庄

连发7起狼袭人事件

造成2死5伤

该不该直接击毙,有不同看法



老太太不幸被咬死

19日上午,滕州柴胡店镇一名男孩在上学的路上被一只疑似狼的灰色动物咬伤脖子、耳朵及大腿,当天12时30分许,柴胡店镇南辛村村外西南角一刘姓62岁的老太太被狼咬死。

接到报警后,滕州警方迅速调集100余名警力,荷枪实弹赶往柴胡店镇。下午2点半左右,警方搜寻到柴胡店镇南辛村和后大官村之间的一处麦地里时发现目标,并确定该动物为一只灰色狼。

追捕20公里射死大灰狼

“由于狼非常凶狠,为了不再伤及村民,我们当时很果断地向它开枪。”民警说,“第一枪打到了狼腿上,但狼跑得很快,而且总是选择一些人不好走的地方走。在我们追到一条河边时,狼立即跳进河里向对岸游去,我们只能开着车从堤坝上追,在追击中我们共穿越了4条河流。”

下午4时40分许,追了20公里,民警在一废弃院内最终将狼围住。当时狼发现无路可走,曾试图转身袭击民警,民警立即开枪将其击毙。

从3月14日起,枣庄境内发生多起疑似狼的野生动物咬人事件。

据统计,截至19日,枣庄市山亭区、薛城区和滕州市已有7人被咬死或咬伤,其中最小的4岁,最大的62岁。

3月14日,两名小学生路上遇狼,男死女伤,男孩不治身亡;3月17日,一4岁男孩和一5岁女孩被咬伤;3月18日,一5岁男

孩被咬伤;3月19日,一男孩被咬伤,一老太太被咬死。

这只狼来自哪里?

枣庄在大约15年前出现过狼,但是为何现在又出现狼?狼来自哪里?

记者了解到,枣庄市位于山东省南部,东北两面多山,此次出现狼咬人事件的地区南辛村、毛宅村、银庄村三地相距60余公里,周边是绵延的山区。随着绿化的不断改善,山区环境再次适合狼的生存,此次发生伤人事件的地区都是山区附近。

一位市民表示,也不排除从饲养狼的基地中跑出来的可能。这个季节恰好是狼繁殖的季节,食物的要求量大,也有可能下山寻找食物,出现伤人事件。

该不该击毙大灰狼

警方击毙了大灰狼后,当地居民放鞭炮庆祝,表示该杀,但也有一些市民对直接击毙大灰狼持有不同看法。

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这只狼伤了太多的人,无论是不是狼,都应该打死,不然对人类的威胁太大了,万一没抓住也没击毙,后果不堪设想。

而枣庄市民刘先生认为,相关部门当场击毙的做法欠妥,应当实行围捕,最好是可以使用麻醉枪或者其他工具。

枣庄市林业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狼虽然是省重点保护动物,但威胁到了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当场击毙的行为也可以理解,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据齐鲁晚报